

合同编号:

# 工程设计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 陆丰市河西街道 Y520 线湖畔村新窑路口至石柱交界  
处农村公路单车道改双车道工程设计服务

工程地点: 陆丰市河西街道湖畔村

委托方: 陆丰市河西街道湖畔村民委员会

受托方: 惠州市道路桥梁勘察设计院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17 日

# 工程设计委托合同

委托方：陆丰市河西街道湖畔村民委员会（简称“甲方”）

受托方：惠州市道路桥梁勘察设计院（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公平、自愿和诚信的原则，和乙方中选甲方于 2025 年 月 日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在工程设计服务公开采购发布的《陆丰市河西街道 Y520 线湖畔村新窑路口至石柱交界处农村公路单车道改双车道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5817718902162511010025），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建设项目情况与设计任务

1.1 工程设计名称：陆丰市河西街道 Y520 线湖畔村新窑路口至石柱交界处农村公路单车道改双车道工程设计服务。

1.2 建设地点：陆丰市河西街道湖畔村。

1.3 工程规模、特征：项目工程位于陆丰市河西街道湖畔村，建设内容主要包含完善沿线平安村口建设、现状水泥局部路面破碎板块进行更换、现状道路路基路面拓宽、纵横向裂缝进行清缝灌沥青、完善沿线交通标志标线等项目。项目实施里程共计 1.535 公里。主要路线：Y520，桩号范围：

K1+075-K2+610，全长 1.535 米；起点位于石柱村，终点止于湖畔村。项目总投资约：190 万元。

1.4 乙方设计任务为：根据甲方要求，按国家行业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图设计，并在通过甲方组织的图纸审查后，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或我单位有提出修改意见的，应对设计图纸进行修改完善；负责施工技术配合，必须指定技术人员及时处理现场问题。设计文件中严格控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工程开工前，进行施工前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和修改预算，参加竣(交)工等验收工作。

1.5 签订合同收到甲方提供的有关信息或资料后，暂定 20 工作日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施工图设计暂定六份(根据业主具体要求提供施工图设计图纸，费用不另计)。

1.6 上述成果文件需同时提供所有图纸和文字(包括市财政局预算审核要求的软件版及方便打印的 PDF 格式的电子文件)。

## **第二条 工程设计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和乙方中选承诺的《工程设计服务需求书》，以及工程项目现场实况而编制。

## **第三条 施工图设计编制服务范围及合同价款**

### **3.1 任务范围**

本合同服务范围包括施工图设计及概预算编制服务。

### **3.2 设计费（合同价款）及其支付方式**

本项目设计服务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2002年修订本)，暂定为2.5万元(最终以市财政局或者其委托的第三方的其它预算审核审定为准)。当乙方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时将设计文件交付甲方使用，经过施工图评审、完成施工图修编并通过工程造价审核后一个月内，原则上甲方应支付工程设计费的百分之八十给乙方，至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完毕一个月内付清设计费的百分之二十余款(但若因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项目资金未能及时到位时，公开选取人不承担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中选人造成的任何损失)。

3.3 设计费申办支付时，乙方必须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 **第四条 编制服务工期**

施工图设计编制服务工期为20天，以合同签定后起计。

#### **第五条 甲方责任**

5.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关于本次工程项目实况信息及要求，并对其可靠性负责。

5.2 甲方及时组织相关的施工图设计评审，并据此协助乙方完成技术方案的修正。

5.3 在乙方设计人员进入现场作业时，甲方应负责提供协助工作，包括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5.4 维护乙方的设计成果，包括图纸文件和电子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或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5.5 甲方应按照合同条款按时支付给乙方工程勘察设计费。

5.6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5.7 在未签订合同前已经甲方同意，乙方已为甲方所做的其它各项相关设计工作，甲方也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 第六条 乙方责任

6.1 设计图纸完成时间：乙方应在合同期内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6套，并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及时性、完整性、正确性、精准性承担责任。

6.2 提交设计成果的范围、进度和质量，乙方应参照国家现行的规范、标准及甲方要求设计施工图纸。

6.3 设计文件报批后，若上级主管部门有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应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完善。

6.4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进行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和修改预算。

6.5 参加本工程的交工、竣工验收，并配合质量监督部门校核工程是否按施工图设计施工。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均不可随意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受害的一方有权要求对方支付相当于原设计服务费的百

分之三十作为违约金。

7.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乙方原因造成），而乙方已交付施工图纸但甲方尚未使用的，甲方应按合同价款的一半向乙方支付赔偿金。

7.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乙方原因造成），而乙方也已交付施工图纸并被甲方使用的，甲方应按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八十向乙方支付赔偿金。

7.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履约（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延误付还施工图设计费，逾期参照同期同档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滞纳金。

7.5 乙方因本项目而产生的知识产权受法律保护，甲方除了将乙方提供的而且是乙方独有的技术资料及相关文件用于本项目外，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能挪作他用，并负有保密的义务，否则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乙方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八条：争议解决办法**

本工程项目设计合同如果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首先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可直接选择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或者选择提请陆丰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的，当事人可书面协商选择仲裁机构，协商不成则提请

当地人民法院判决。

### 第九条 附 则

9.1 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9.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自行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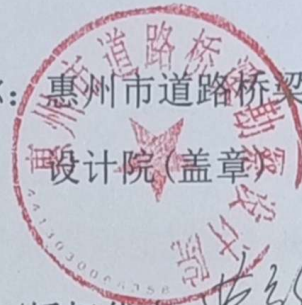
9.3 甲乙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名称：陆丰市河西街道湖畔  
村民委员会(盖章)



乙方名称：惠州市道路桥梁勘察  
设计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蔡文锋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孟锰

签约日期：2025年11月17日

签约日期：2025年11月17日

联系人：蔡文锋

联系人：孟锰

电话：0660-8158118、8963762

电话：13669564533

地址：陆丰市河西街道湖畔村

地址：惠州市惠沙堤12号第一层  
西面二至四层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惠州南坛支行

账号：442 243 010 400 027 52